

6. 创新强化机制保障

表 18 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语”教学师资管理暂行办法》
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4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5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办学外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培训计划》的通知
7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117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7 月 5 日学院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5日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将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依据，注重同行专家评价，兼顾学校评价和社会评价，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及委托我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研究）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条 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助教（实习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正常晋升及转系列，必须在学校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限额内依据本办法进行评审。

—2—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 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受聘现职务5年及以上，“双师型”教师优先。

第六条 品德条件

(一)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职尽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称号者，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者，或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者，或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

2. 存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参照执行）规定“不得”情形之一者。

3. 受到学校处分、通报批评等行为者。

（四）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1. 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2. 对经查实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专业能力。具备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教学、科研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向，能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具有主持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能力，有标志性教育教学或科研成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结果评价优秀。

2. 教育教学能力。完成1名新引进教师或研究生培养工作，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专业课程（以教学为主者3门）；艺术、体

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需独立系统讲授1门专业课程。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需具备对所授专业课程进行改革的能力，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每年学习任务。

4. 对外交往、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鼓励参评人员通过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素养。

(二) 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3条为必备项)：

1. 参加校级教学竞赛等，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参加厅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作为项目或子项目负责人，参与学校的重大项目建设(高职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优质校建设、双高院校建设、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牵头单位负责人、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计划50强申报负责人等)。

3. 五年内年度考核获得1次优秀或任现岗位以来年度考核获得2次优秀或获得与本岗位相关的校级表彰3次或厅级及以上奖励1次。

4. 承担国际合作企业员工培训的双语教学工作(非英语专业)

教师)，且教学效果良好。

5. 担任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双带头人”教工党支部书记1届以上或参加脱贫攻坚、挂职锻炼、支农支教1年以上或担任教研室主任3年以上。

6. 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

7. 取得国家统一资格考试注册资格证书（工程师以上）。

（三）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1、2、3条，其中第2条为必备条件，第1、3条可相互替代。

1. 教学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5名获得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得上述省部级奖项三等奖。

②作为前3名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第1名获得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

③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一等奖；或作为前5名获得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3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省敦煌文艺奖三等奖。

④作为前3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或作为第1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⑤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

师德标兵、科技功臣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⑥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等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3名；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行业竞赛中获一等奖2次（项），二等奖3次（项）及以上。

⑦作为前3名完成人完成了按学校要求的新专业申报并招生、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和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并达到省内及以上先进水平。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期刊（仅含SCI、SSCI、EI、CSCD（C）、ISTP、A&HCI、CSSCI收录，下同）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2篇，或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发表1篇与获奖成果相关的教研论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论文要求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1篇。音乐、美术、体育、舞蹈等专业教师，发表国家级论文2篇，或发表国家级论文1篇并省级论文3篇。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件可视为1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得少于2篇。

②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完成全书的1/3），或

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1 篇国家级论文。

3. 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2 项。

②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上述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③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④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运动会的裁判长。

第八条 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条件、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外,在任现职 3 年后,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具备下列 1、2、3 条业绩条件,其中第 2 条为必备条件,第 1、3 条可相互替代。

1. 教学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3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得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

②作为前2名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

③作为前3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一等奖；或作为前2名获得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

④作为前2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

⑤国家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兵、技能大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⑥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一等奖。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4篇及以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发表1篇与获奖成果相关的教研论文）。音乐、美术、体育、舞蹈等专业教师，发表国家级论文4篇。

②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2部（本人完成全书的1/3），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2部，且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3. 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 2 项。

②作为项目第一主持人完成的科技成果，经推广、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或形成品牌，创收 2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研发人，通过技术改造、革新，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生直接影响，创收 5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 500 万元以上。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或技术合同、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③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并至少有 1 项专利实现成果转化。

第九条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专业能力。具备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把握本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治学严谨，教学质量结果良好以上。

2. 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承担过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要能独立系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

规定的每年的学习任务。

4. 对外交往、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素养，参加信息化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

(二) 岗位任职条件，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 5 为必备条件）：

1.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等，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2. 作为项目或子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学校的重大项目建设（高职院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优质校建设、双高院校建设、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牵头单位负责人、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50 强申报负责人等）。

3. 五年内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或任现岗位以来年度考核获得 2 次优秀。

4. 承担国际合作企业员工培训的双语教学工作（非英语专业教师），且教学效果良好。

5. 担任过一届以上班主任工作（同等条件下，优秀班主任优先推荐）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校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担任“双带头人”教工党支部书记 1 届以上或参加脱贫攻坚、挂职锻炼、支农支教 1 年以上或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

6. 取得国家统一资格考试注册资格证书（工程师以上）。

（三）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 1、2、3 条，其中第 2 条为必备条件，第 1、3 条可相互替代。

1. 教学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农业丰收奖、社会科学奖，或获得上述奖项的市厅级一等奖。

②作为前 5 名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农业丰收奖、省高校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得上述奖项的三等奖。

③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优秀图书奖、高校优秀教材奖等奖项，或作为前 5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⑤省级教学名师、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市厅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技能大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⑥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前 5 名；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行业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2 人次或取得前 3 名。

⑦本人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表彰 2 次或厅级以上奖励 1 次。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 4 篇（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发表 1 篇与获奖成果相关的教研论文）。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教师，发表国家级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或省级学术或教改论文 3 篇，其中，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②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4）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③参编著作 10 万字、译著 15 万字或教材 12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 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 1 项。

②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课题 2 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且有成果正式发表。

③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

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⑤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大运会的裁判长。

第十条 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条件、岗位任职基本条件外，在任现职 3 年后，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具备下列 1、2、3 条业绩条件，其中第 2 条为必备条件，第 1、3 条可相互替代。

1. 教学奖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二等奖。

②作为前 3 名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

③作为前 5 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一、二等奖；或作为主持人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或主持完成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1 项。

⑤省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

兵、技能大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⑥本人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团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发表 1 篇与获奖成果相关的教研论文）。音乐、美术、体育、舞蹈等专业教师，发表国家级论文 2 篇。

②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3），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且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3. 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项目、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项目、课题 2 项。

②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的科技成果，经推广、转化后形成新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或形成品牌，创收 1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研发人，通过技术改造、革新，对企业的生产工艺产生直接影响，创收 3000 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 300 万元以上。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或技术合同、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③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第十一条 晋升讲师条件

（一）能力条件

1. 专业能力。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2. 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承担过2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1门须是实训课）。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要求独立系统讲授1门专业主干课程，教学质量结果良好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每年的学习任务。

4. 对外交往、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素养，参加信息化课程建设或教学竞赛。

（二）岗位任职条件

1.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或非教学岗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

（三）业绩条件

1. 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

2. 教学单位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要指导学生参加校内

外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或参加学校教学竞赛等且受到表彰。

第十二条 晋升助教条件

1.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 转正的教师。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的说明

1. 本条件中所列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教学奖励中的前3条，不同项目每达到一次，可视为达到一项条件。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2.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3.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说明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4. 权威期刊的界定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入库期刊为准。2019年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权威期刊对待。所有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发表1篇与获奖成果相关教研论文的要求自2020年执行。

5. 音乐教师被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须有播放凭据。

第三章 聘任办法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按《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省委办发〔2008〕66号）和《兰州石

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暂行规定》（院发〔2019〕78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根据实际专业技能和专业方向,分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两类。

1.基础课(公共课)教师:数学教师、思政课教师、汉语言教师、公共外语教师、体育教师、心理咨询师等。

2.除上述教师外,其它教师均为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详实,具体要求:

1.学术论文、著作应是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原文、原著。论文采稿通知单、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佐证材料。

2.承担的科研项目、技术成果奖励、发明创造、论文著作等,要注明申请者在其中的工作内容、所起作用、排名、授予层次和等级,并提交原件。

3.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教师本人参加各类比赛需有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的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关于业绩时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接受该时间结束后的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对于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条件,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关于任职年限,均从现岗位聘任的当月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的12月31

日止。

第十八条 编制外聘用人员，可申请参加地方政府评审的初、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根据具体岗位实际聘任。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职称评聘申请：

1. 触犯法律或受到学校党内外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没有被撤销者；
2. 被校内通报批评（含教学事故）不满一年者；
3. 在评审年度前，连续两年考核末位 5%者；
4. 上次评审会未通过且至今仍无新成果者；
5.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者；
6. 严重违反学校人事管理制度，不服从组织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者。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条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师从事专业情况，组建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及高评会专业评议组，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省人社厅核准备案，负责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高评会评委不少于 19 人，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20%，评审机构相对固定，评委会专家动态管理，每年更换评委数不少于 30%。高评会对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职改办负责组建专业组，各专业组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非领导职务人员不少于 3 人。专业组分为生物

化工、机械土建、电子信息和文科 4 个组别，具体包括专业如下：

1、生物化工：化学、化工、生物

2、机械土建：机械、土建、汽车

3、电子信息：电子及信息技术、通信、印刷类、数学

4、文科：教育、中文、艺术、体育、音乐、外语、财经商贸类、思政、哲学、法律、心理学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任职条件的审查，并按公开竞聘的原则和岗位限额及时组织评审和推荐。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及本院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成员 5-7 人，由院长任组长。二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经本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印发评聘工作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可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填写相应的表格，同时向本单位（部门）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接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公示制度，确保二

级单位推荐前和高评会评审通过后的“前后公示”。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逐项审核，并经党政联席会议评议推荐，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统一报学校职改办。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联审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相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提交论文复印件两份，并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鉴定。前次高评会未通过人员，必须重新提交论文由专家进行鉴定。申报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交在国家级或省部级刊物上正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申报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交本专业学术论文两篇，其中至少一篇为在国家级刊物上正式发表的论文（论文的界定依据为核心期刊）。

材料联审不符合条件或论文送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员，不再进入后续的推荐评审环节。论文送审通过者将提交专业组评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组负责评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要求，并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测评的要求，组织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答辩，答辩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答辩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弃权、不同意，同意票数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第二十九条 经专业组审核且通过答辩的人员，将提交高评

会投票表决，高评会到会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申报人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职改办对高评会评审通过的晋升人员及相关材料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报请高评会主任委员签字，学校发文确定其任职资格。

第三十一条 按照学校内部管理权限对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按岗聘任，组织（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聘任手续、兑现相应待遇，同时做好评审材料整理归档、原件退还以及工作总结、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凡在学校评审会中未通过的申报者，当年不再重复评审、推荐。

第三十三条 论文送审费用由申报人自理，其他费用由评审单位支付。

第六章 纪律与违纪处罚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和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纪律。如有违犯，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撤销评审组成员资格或给予处分。

1. 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得利用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被评审者；
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的情况；

3. 评审组成员不代表所在单位，没有向所在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 党政领导担任评委会和专业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的身份参加工作，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5. 评审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6. 评审涉及评审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经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3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资格者，取消其资格，并5年内不得申报。

1. 伪造学历、资历、奖励证书者；

2. 谎报教学、科研成果，弄虚作假者；

3. 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抄袭他人论文者；

4.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者贿赂评审组成员者；

5. 诬陷、中伤参评人员、评审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或者无理取闹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



-2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语”教学 师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语”教学师资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2月28日学院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语”教学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4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语”教学 师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国际化办学新形势，规范双语教学师资管理，进一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双语教学的教师是指采用英文为国际合作企业员工培训讲授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教师。外国语言文学类课程（含专业外语类课程）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

第三条 其他语种的双语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资格及遴选办法

第四条 具有较为深厚的英语语言功底，能流利地用英语讲授课程，指导学生用英语解答问题。

第五条 校内双语教师原则上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能用英语解答，能够准确的把握课程内容和知识体系，教学效果好。

第六条 校外双语教师原则上具有讲师或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熟悉所授课程知识，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校外双语教师主要从兰内各本科院校及大型企业援外项目派出人员中聘任。

第七条 对于曾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本科及其以上学位的教师，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承担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填写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组织试讲，试讲合格后将申请表（教学院长签字）及课程标准（中英文）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安排课程。

第三章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职责

第九条 双语教学的教材必须是双语讲义、新版的外文教材或各

出版社引进的外文书籍，并有相应的中文图书作为教学参考资料。学校鼓励教师编写有特色、符合我校实际、适应课程教学的双语教学教材，且可在教材项目立项时优先。

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讲授和讨论中，应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其中内容讲解、英语板书、作业及考试内容比例不低于 90%。

第十一条 除词汇说明外，课堂板书或屏幕文字必须使用英文。学生的作业原则上用英文完成。

第十二条 平时的测验，期中、期末考试的试卷必须采用英文文本，学生答题原则上用英文完成；对论述性强的试题可由任课教师决定学生答题的中英文比例。

第十三条 为保证双语教学的教学效果，任课教师要积极开展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通过信息化手段向学生公开相应的教案或课件。

第四章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待遇

第十四条 在保证学生良好学习效果的前提下，校内双语教学任课教师工作量按系数进行核算，并纳入额定工作量。

第十五条 从事校内双语教学的校内任课教师，其讲授的双语教学课程的课时系数，同一门课程首次和第二次为 3.0，其后均为 2.0。

第十六条 从事校内双语教学的校外任课教师，其讲授的双语教学课程的课时费按 200 元/学时计算。

第十七条 鼓励教师用外语进行学术报告或讲座，支持教师申报双语教学研究项目，并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为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教师优先提供进修培训机会。

第十八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从事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可优先聘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63号

签发人：高溥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高我校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打造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修订了《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建设一支专业理论知识丰富、工程实践动手能力强、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的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专业专任教师（含公共课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兼职教师。

3. 近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无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师德师风行为记录。

第四条 除具备第三条基本条件外，专任教师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级以上专业技能培训考试，并取得与所从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实践性课程的教学工作。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2位），指导青年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协会、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2 位），参加学校实践教学比武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比赛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具备 1 年以上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可累积计算），或具备 2 年以上在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有关的实际工作锻炼经历（可累积计算），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5. 主持完成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位）获得相关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位）参加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课题研究。

6.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位），参加市厅级及以上工程项目设计、技术研发或改造攻关等，且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市厅级及以上政府嘉奖。

7. 作为定额内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前 5 名获得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

第五条 除具备第三条基本条件外，兼职教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经学校正式聘任（聘期 1 年及以上），承担学校教学任务 1 年及以上。年度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不少于 60 学时。

第六条 对于因任职时间短而未取得中级教师职称的年轻教师，教学效果特别优秀，且具备第四条第 1 项至第 7 项中的三项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第七条 被授予省级及以上大国工匠、技术能手等称号者，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以直接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要依据“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科技处复审。

第十条 复审工作由科技处牵头，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资格认定，经审议通过者，由学校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10月份进行，一般每年的3月份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在聘期内应参照认定条件，产生新成果，作为后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掌握相应的关键技能或技术，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程或公共课程的教学工作，授课学时不少于60学时。

第十四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每年须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高等学校质量工程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或主持完成以下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至少1项：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项目、实践性课程开发项目、教学改革方面的调查研究报告或教改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专任教师除完成以上基本职责外，在聘期内，还需在以下所列职责中完成两项：

1. 每年利用假期到相关企业参加不少于20天的下厂实践锻炼或院内实训项目专项培训，并通过所在单位的业务考核。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 位），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校级以上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等，并取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2 位），参与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或向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相关研究项目，引进科研经费 5000 元以上。

5. 作为定额内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五名获得教育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五名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被学校聘为“双师型”的兼职教师，履行如下职责：

1. 参与指导本校学生或青年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规划大赛等并获奖。

2. 每年在本校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

3. 每年至少完成 1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与实践性课程开发项目或教学改革调查研究报告或教改实施方案等。

第五章 考核和待遇

第十七条 凡是经学校聘任的“双师型”教师，其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按年度报教务处审核，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按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要求，学校将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作为专任教师晋升、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条件。经评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年度评优、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遴选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双师型”教师，学校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绩效津贴标准于年底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条 绩效津贴的发放按照学校认定的二级学院“双师型”教师总数的 90% 拨付，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双师型”教师考核细则并依据本单位“双师型”教师工作业绩择优考核发放“双师型”教师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与之相关的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135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 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24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作用，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推动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需求和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客观公正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培养和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选培的原则。

第三条 动态管理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均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建立科学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坚持标准原则。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根据各专业的建设现状、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置岗位，原则上每个正式招生专业选拔1名专业领军人才，2-3名骨干教师（总量控制在专业总人数的40%，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可增加至50%）；被认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的专业实行双领军人才制。公共课（语文、数学、基础英语、思政、心理体育）共设3-5名领军人才，10-12名骨干教师，没有符合条件的可暂时空缺。

第三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及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先进的高职教育理念，具有较

强的团队精神，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能够领导或指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较好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高水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具备较好的外语和信息化教学基础，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在教学环节上能恰当运用外语及信息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学。

(四)专业领军人才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教龄三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骨干教师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双师型”教师，教龄五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领军人才必须具备的业务条件

1. 近三年主讲两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公共课教师主讲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改革意识强，教学方法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和学生评价优良。

2. 主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公共课教师主持课程标准制定及修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至少 1 项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工作（排前 2 名）。

3. 至少指导过 1 名青年教师，而且成果显著。

4. 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和②~⑦中的 2 项：

①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主持），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持）；

②独立出版过本专业的专著或主编教材（含富媒体教材）1 部以上；或合作出版专著或参编教材 2 部以上（排前 2 名）；

③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至少承担1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地厅级课题;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2项;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④至少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前5名),或获得1项地厅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获得1项校级成果奖励(主持);

⑤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名);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排前2名);或主持完成新专业申报工作;

⑥指导学生获得1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竞技比赛前8名)以上奖项(排前2名);或主持指导学生(或企业员工)获得1项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竞技比赛前4名);

⑦至少获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1项(排名前2);或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荣誉1项(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园丁奖、青年教师成才奖、五一劳动奖章、技能大师等)。

第八条 骨干教师必须具备的业务条件

1. 近三年主讲1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或公共课),教学改革意识强,教学方法手段先进,信息化教学效果和学生评价优良。

2. 主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公共课教师主持课程标准制定及修订),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至少1项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工作(排名前3)。

3.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管理、教学竞赛、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起带头作用。

4. 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和②~⑦中的 2 项：

①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或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主持）；

②作为主编或参编（排名前 2），立项建设并通过学校验收的教材（含富媒体教材）1 部以上；

③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至少完成 1 项地厅级课题（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

④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定额内），或获得 1 项地厅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 1 项校级成果奖励（主持）；

⑤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排前 3 名）；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国家在线开放课程（排前 4 名）；主持完成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校级在线开放课程、校级资源库等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

⑥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获得 1 项省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创新创业竞赛并获一等奖（主持）；

⑦至少获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获校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荣誉 1 项（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等）。

第四章 遴选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个人申报。申请人对照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填写《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申请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二级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评定。在认真审阅本人材料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科技处提出推荐名单，并报送推荐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由科技处会同教务处、组织（人事）部、质量管理处对各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学术成就等进行综合评审，票决确定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初选名单，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正式发文聘任。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名单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章 专业领军人才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主持专业建设。负责专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主持本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带领团队组织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申报等。

第十四条 主持课程建设。负责审核课程标准修订，组织编写和审核选用教材等。

第十五条 配合二级学院完成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负责本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施及教师企业锻炼和学生顶岗实习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第十六条 引领团队建设。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做好本专业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培养和引进计划。

第十七条 协助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主动承接企业横向课题项目，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术会议，了解并向师生介绍专业的发展及最新成果，开设技术讲座、举办示范课或公开课。

第十八条 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每年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聘期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地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出版专著或统编教材1部；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排名前5），在省内专业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十条 积极争取在国家行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机构任职并参与相关工作。

第六章 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配合本专业领军人才参与专业建设，参与专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定专业特色；参与本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申报等。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课程建设，配合审核课程标准修订，参与编写和审核选用教材等。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二级学院完成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参与本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施及教师企业锻炼和学生顶岗实习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第二十四条 配合团队建设。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参与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配合二级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培养和引进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主动承担教研室各项工作，积极参与教研科研活动。主动参与企业横向课题项目，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了解介绍专业发展及最新成果。

第二十六条 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专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每年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聘期内，参加学校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地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编（参编）教材1部；作为主要参与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教学奖励（定额内）。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获得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资格后须填写《二级学院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三年内的责任和目标。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学校对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每年度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部考核一次，每三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工作依据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职责和工作实际，以及《责任书》中责任目标的总体实现情况。对通过年度考核者，按标准计发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专项津贴；对未通过考核者，学校将取消其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资格，酌情扣发当年专项津贴。聘期满后，对通过考核者可以续聘，未通过者不再续聘。

第三十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领军人才资格，停发相应待遇。

-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二）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 （三）本职工作完成较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四) 因本人责任, 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聘期内经人检举, 由纪检部门查实者。

第八章 管理方式和待遇

第三十一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 以二级学院为主。各二级学院要在思想政治、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方面进行重点培养, 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 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 并予以落实。

第三十二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实行聘任制, 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内, 专业领军人才享有 3000 元/年专项津贴, 骨干教师享有 2000 元/年专项津贴, 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个人发展、专业发展和实际需要, 学校提供必要的培养经费, 用于资助专业领军人才进修、学习、科研等活动。对于所负责专业被评为省级及其以上的骨干专业或特色专业, 按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在承担科研课题、出国进修、参加学术会议、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学校将在科研经费上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五条 省级或行业专业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推荐从校级人选中产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聘任暂行办法》(院发〔2008〕108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70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办学外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办学外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5月17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境外办学外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1〕68 号

签发人：高溥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 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培训计划》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培训计划
2. 培训项目一览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职工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打造一支新时代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学校 2021 年度工作质量（目标），特制定 2021 年教职工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多元教师培训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有机融合，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办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培训内容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附件 2

培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1	师德师风建设培训	子项目 1 “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	全体教师	2 月、9 月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文件，师德师风承诺活动，学习师德楷模、师德警示教育
		子项目 2 践行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培训	全体教职工	3 月-12 月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将师德师风记于心、践于行，树立典型，加强宣传，针对案例研讨交流，持续扎实推进师德师风相关规定规范及政策文件学习
		子项目 3 “坚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	2020 年新引进教师 42 人	4 月 26 日 -7 月 26 日	线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引导广大教师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明确新时代教师工作的总体要求，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本领，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工作投入度，自觉承担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任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0〕88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6月4日学校党委会议暨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9日

兰州石化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



表 19 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
3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办法
4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5	校企双导师待遇标准及奖励办法
6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7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标准及实施方案
8	现代学徒制岗位训教管理办法
9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10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评价与考核管理办法
11	顶岗训教安全协议书
12	学校、企业、学生（学徒）、家长信息通报办法
13	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14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

附件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工 一体化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增强校企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的贡献，特修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

一、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原则

（一）面向市场、适应需要原则。

选择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时，首先要考虑合作对象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情况及其对方在该行业的实力和影响力，学生（学徒）毕业后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其次要考虑对方的设备条件、技术和管理水平，学生（学徒）能否将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以致用；第三要考虑企业需求和对合作教育的积极性。校企双方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通过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形成法定的协作关系。

（二）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原则。

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工作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原则，发挥企业优质实践教育资源为教育服务；发挥我校办学特色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岗位要求的人才。这种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是：培养对象的学习环境是在企业一线生产车间和学校交替进行，对合作企业而言，招生即招工；对培养对象而言，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实行双重管理，即企业和学校共同管理学生（学徒）；学生拥有双重身份，即一方面是在校学生，另一方面是企业学徒

- 4 -

附件 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制定该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学生（学徒）的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和双导师联合传授为支撑，建立健全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教学管理制度，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学组织管理

各试点分院和专业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

（一）组织机构

由教务处牵头，质量管理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组成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对于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开展教学检查和质量监督。试点项目分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试点班的开班仪式、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18 -

附件 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学徒），是指校企双方依据有关原则和协议招录，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培养满足企业需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生（学徒）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学徒）管理应当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对学生（学徒）进行职业素质、思想道德、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加强学习、工作、生活等养成训练，为培养学生（学徒）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各相关学院应当高度重视学生（学徒）管理工作，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对学生（学徒）实施有序、高效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

附件 4: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央〔2018〕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第二章 双导师职责

第二条 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其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

第三条 企业导师的职责如下。

1.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和拓展选修课程的课程负责人，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

附件 6: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 待遇标准及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双导师的待遇

第一条 学校导师的待遇

1. 学校导师在学校上课的课时津贴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费标准执行，学校导师到企业上课的差旅费和出差补助按照学校的相关标准执行。

2. 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3. 允许学校导师申报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开发等学校教改（或教科研）项目，下拨专项经费，并按教改（或教科研）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4. 优先安排学校导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

5. 学校导师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进修、交流学习、培训等权利。

第二条 企业导师的待遇

1. 企业导师到学校上课的课酬原则上按学校导师课酬的 1.5-2.0 倍执行，具体实施标准由各二级学院按照企业导师职称、企业导师所带的学徒（学生）人数，并结合学徒（学生）的评价结果等自行制定，学校在经费总量控制内从现代学徒制专项经费中支出。

附件 7: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现代学徒制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最高形式，是学校与企业“双主体”育人的现代教育制度。为保障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质量，有效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下的教学各环节实行实时、动态监控，确保教学质量持续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原则

1、创新性原则

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下的教学质量监控，必须实现封闭监控转向多方开放监控，“一元”教学转向“二元”教学，知识评价为主转向创新能力评价为主，结果监控转向实时监控等监控方式的创新。

2、动态性原则

教学过程是动态的过程，其监控和评价也应是动态的，必须根据内外部条件和因素的变化不断地调整与完善，应随内外部条件和因素的变化每个年度做一次微调整，找出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

3、连续性原则

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侧重于过程评价，以岗位评价为主，其他评价为辅。并从持续提高质量的发展观出发，把握教学质量的不断改进、持续发展和变化，及时了解为达到目标所进行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

- 43 -

附件 8: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标准及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加强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以服务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学徒）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创新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课程标准与岗位任职标准对接、学校教育资源与企业培训资源对接、学校教师与企业师傅深度融合为基本路径，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创新质量监控方式，深化产教融合的专业建设模式、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改革，全面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以学徒为中心的原则。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要求，以学徒为中心，合理选择教学活动中需要监控、考查和评价的关键要素，组织协调各种力量，运用多种管理技术和手段，持续提高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

（二）科学性原则。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构建科学的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保证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

- 56 -

附件 9: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岗位训教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现代学徒制在传统学徒制的基础上，融合现代学校职业教育，有效地帮助受教育者学习知识、训练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和养成职业态度，培养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其本质是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了规范我校现代学徒制学生岗位训教时的学生管理，全面提高学生岗位训教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训教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双身份得到落实，让学生感受真实职场环境，将所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岗位实践，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运行情况，较全面地获得本专业生产实际中最常用的技术知识、管理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合，独立工作能力，激励学生的敬业、创业精神

第三条 岗位训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岗位训教工作规划和规定的制定、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分院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岗位训教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岗位训教采取学校统一安排方法。岗位训教期间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条 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主要职责是：

附件 10: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 工学交替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 实习学业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应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和岗位技能训练，再回到学院继续上课，实现工学交替；第三学年则在企业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岗位教学，提高岗位教学质量，促使学生（学徒）形成综合职业能力，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二、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三、管理要求

1. 教务处和质量管理处联合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附件 1）《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

附件 1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 学业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评价模式，促进学生（学徒）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客观反映学生（学徒）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督促学生（学徒）巩固、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学徒）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的情况，总结教学经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检验、诊断、反馈、调节等作用。

第二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在学院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质量管理处、教务处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文化素质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牵头，与基础课部和思政课部联合组织考核。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学院自行组织，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抽查。

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

附件 1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岗位训教安全协议书（修订）**

甲方(学校):

乙方(企业):

丙方(学徒):

根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培养方案实施要求,丙方由甲方派遣到乙方企业,跟随乙方师傅学习岗位技能,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培养丙方学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安全责任,确保学生(学徒)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现就岗位训教期间学生(学徒)安全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现代学徒制岗位训教中工作人员的选拔与配备。

2、丙方进入乙方学习前,应与乙方共同对丙方进行相应的岗位安全教育、注意事项以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等的培训教育。

3、丙方在校期间,甲方要本着有利于提高学徒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原则与乙方共同管理,丙方在甲方学校训教期间的管理参照全日制普通班级学生的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

4、指派班主任作为与乙方的联系人,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沟通工作。

5、协助乙方处理丙方在乙方训教期间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 89 -

附件 1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企业、学生（学徒）、家长信息通报办法（修订）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训教安全管理，畅通信息渠道，强化信息交流，保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有效履行，确保学生（学徒）在训教期间安全有序，顺利完成培养任务。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成立信息通报领导小组。

1、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企业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有关学院领导、相关专业班主任、导师代表、学生（学徒）代表组成。

2、信息通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议，通报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训教工作情况，分析岗位训教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讨论解决的办法。

二、信息通报职责

1、招生就业处负责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招生宣传，公开发布招生简章，让学生（学徒）对招生性质、培养目标和就业方向应知尽知。

2、招生就业处负责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招生，在邮寄录取通知书时，必须附有“报到须知”告知学生（学徒）报到的各项注意事项和应缴的各项费用。

3、各相关学院负责制定“告家长书”，内容包含现代学徒制培养方式、管理模式、安全事项等和家长应承担的责任。

附件 14:

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修订）

为了更好地进行校企合作建设，使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建设实际结合得更为紧密，以利于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业人才，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决定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职能

统筹协调校企合作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校企合作中的有关问题。联席会议按照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和督促政策的落实，解决校企合作工作各项问题。

第二条 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及人员

现代学徒制试点院及合作企业；参加人员由校企合作委员会组成，由委员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

第三条 工作原则和议事范围

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必须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具体议事范围为：

- 1、传达贯彻上级关于职业教育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协调解决贯彻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2、研究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的制定，并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 3、研究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教科研和实施质量工程等问题；
- 4、督促、检查、指导校企合作工作；

- 97 -

附件 15: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修订）

现代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基本制度载体和有效实现形式，也是国际上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主导模式。

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加快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结合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特点，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由教务处组织进行统一年检。

第二条 年报年检一般在每年10月初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三条 年报年检的内容包括：

1. 年度分项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 现代学徒制开展活动情况；
3. 经费使用情况；
4. 经验推广情况；
5.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四条 年报年检组织与实施

1. 由教务处制定年报年检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试点专业年报由专业负责人撰写，所在院院长审核，并于每年10月初上报教务处进行审核；
3. 年报年检结果及试点专业工作总结，作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内容存档。